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 收入扣除情况表	3

委托单位：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96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北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北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北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北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意见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79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审核意见仅供华北制药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96 号报告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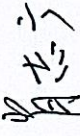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86,957.58		1,012,020.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176.22		5,032.1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176.22	销售材料、废旧物资、转供动力、租赁收入等业务实现的收入	5,032.16	销售材料、废旧物资、转供动力、租赁收入等业务实现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未从事相关业务		未从事相关业务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无此类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发生此类业务		未发生此类业务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176.22		5,032.1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无此类业务		无此类业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79,781.36		1,006,987.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sup>(4-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4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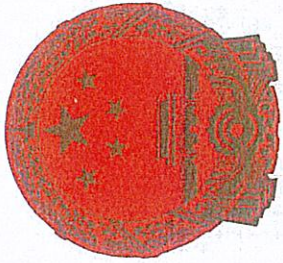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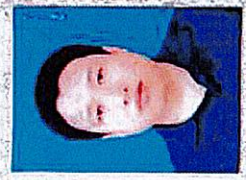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志坡  
 Full name 贾志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12  
 Date of birth 1970-03-12  
 工作单位 石家庄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石家庄磊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700312123  
 Identity card No. 130102700312123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贾志坡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 22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志坡



2011年 5月 1日  
l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23年 9月 14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3年 9月 15日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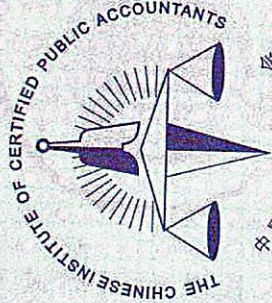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名 王海星  
 Full name 王海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2-13  
 Date of birth 1983-12-1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32198312132866  
 Identity card No. 13043219831213286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4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8 月 15 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